



更多精彩内容
请登录本报新媒体平台
或拨打热线互动 爆料
0551 65179666

食品抽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 9 类食品
不合格样品 22 批次

新闻
淘淘看

11

1 元钱卖房给儿子合同无效

法院：房屋应归还

“1 元卖房给儿子 是为了孙子上学”



拍案说法

此案的原告张明（化名）诉称，多年前他购买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的一套房屋，总价 40 万左右，也办理了产权证。

后来，张明的孙子快到上学年龄了，张明的儿子张强（化名）就提出，需要“借用”上述房产给孩子上学。

张明和儿子张强就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张强以 1 元的价格从张明处购买房屋，随后，房屋过户登记至张强名下。孩子也在案涉房屋对应的学区办理了入学。

张明称，当时张强承诺在孩子入学后一段时间将房屋返还，但是却始终没有兑现承诺。

因此，张明将儿子张强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确认双方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确定房屋为张明所有。

“我们签订的主要内容为‘1 元卖房’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我不可能将自己的房产以 1 元的价格出售，因此，双方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房屋的合意。”张明称，双方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行为无效，合同也无效。

法院：双方 1 元合同无效 房屋应归还

张明儿子张强辩称，父亲的起诉基本属实，“我的意见是等我孩子上了初中后，我将房子再过户还给父亲。我跟我父亲协商等孩子上初中后过户还给他，父亲就不同意。”

庐阳区法院审理认为，从被告的陈述可以看出，双方签订的房屋价款 1 元的《存量房买卖合同》，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双方之间不存在真实买卖房屋的合意，《存量房买卖合同》背后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应为“为小孩上学报名，

近日，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审理判决了一起因为 1 元钱买卖房屋引发的官司，一位父亲几年前将自己的房产以 1 元钱的价格卖给了儿子，几年后他起诉至法院，要求儿子还房子，称当时的买卖合同不是自己真实意思，合同应无效。



被告临时借用原告房屋产权”的协议。

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双方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的民事法律行为，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而无效，张强自认当时承诺待儿子上学之后把房子过户还给父亲，所以张明主张将案涉房屋过户返还给他，符合双方协议约定，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庐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张强配合协助张明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至张明名下。

一审判决后，被告并未上诉。

■提醒 1 元钱的合同要谨慎签订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王海波律师称，上述案件中双方对事实没有争议，所以法院认定双方的真实意思是借房给孩子上学，最终认定合同无效，法院的判决没有问题。王海波称，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这种 1 元钱的合同要谨慎签订，如果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自己的真实意思，仅从合同上来分析，法院往往会认定双方是一种赠与关系。“所以在签订这种带有赠与性质的合同时，一定要在合同中写明确，是附上什么条件合同才会成立，或者额外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将自己赠与的前提条件写清楚，以免发生纠纷后，自己没有证据表达自己真实意愿。”

苏云云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22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涉及饼干、花生、饮用水等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晓然)12 月 8 日，记者从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期，该局组织抽检饼干、餐饮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调味品、方便食品、食用农产品、蔬菜制品、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9 类食品 415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393 批次、不合格样品 22 批次。

不合格食品包括天猫 hemali 旗舰店（经营者为合肥沁雪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销售的、标称东莞市西灵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漳州市天亿饼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河马莉字母饼干（椰奶味）；蚌埠市五河县梁鲜生每天惠超市销售的韭菜；蚌埠市固镇县濠城镇虞姬湾纯净水厂生产的虞姬湾

纯净水；淘宝亦禾酥食品（经营者为合肥亦禾酥食品有限公司）在淘宝网销售的、标称合肥西瓜味童话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沂水众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黄油风味饼干；蚌埠市怀远县四方湖纯净水厂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合肥市庐江泥河镇爱尚生超市销售的、标称邢台市国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葱海苔饼（酥性饼干）；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灵商德超市销售的、标称浙江上口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椒盐花生（椒盐味）等。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生产经营者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下架不合格产品，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涉及的不合格产品已按要求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价值 360 万！ 130 千克稀有贵金属失窃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李萌)近日马鞍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盗窃企业工业原材料案件，用时 10 小时抓获盗窃嫌疑人，为企业挽回 360 万元损失。

11 月 28 日 13 时许，马鞍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接到辖区一企业报警，称其单位堆放在仓库内的 130 千克钽碳被盗，价值 360 余万元。被盗原材料为市场上稀有的贵金属，一旦缺失严重影响企业生产进度。民警连夜调取该公司案发时段、案发地点的视频，监控显示嫌疑人对现场环境非常熟悉，人和车辆全部处于探头盲区，民警初步断定嫌疑人可能为公司员工。随后经过大量比对、研判，警方最终锁定该公司员工余某。11 月 29 日 0 时许，民警在余某家中成功将其抓获，并在其车内和单位更衣室搜出赃款 90 万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余某在盗窃得手后，驾车前往上海，将价值 360 万元的钽碳以 220 万元低价卖给林某。11 月 30 日，警方顺藤摸瓜将林某抓获。12 月 4 日，犯罪嫌疑人余某、林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我省肉蛋价格继续下降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媛媛)正值腌腊季，我省肉价继续小幅下降。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从省发改委价格监测局了解到，12 月第 1 周，我省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猪肉、鸡蛋价格继续下降，猪肉精瘦肉全省零售均价较上月同期下降 6.25%。其他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平稳。

近期正值省城腌腊季，猪肉价格备受关注。据省发改委价格监测局监测，12 月第 1 周我省猪肉价格继续下降。猪肉（精瘦肉、后座统货、肋条肉）全省零售均价每 500 克分别为 23.11 元、19.1 元、21.19 元，较上周分别下降 0.69%、1.7%、0.56%，较上月同期分别下降 6.25%、8.83%、5.65%。鸡蛋价格稳中趋降。全省零售均价每 500 克为 6.48 元，较上周、上月同期分别下降

0.31%、2.56%。

蔬菜价格出现了小幅回升。据监测，近期受寒潮降温天气影响，部分蔬菜价格连续下降后出现小幅回升。青椒、青菜、黄瓜、大白菜、西红柿、芹菜、土豆、白萝卜、冬瓜全省零售均价每 500 克分别为 2.14 元、1.89 元、5.12 元、0.94 元、3.83 元、2.21 元、2.55 元、1.15 元、1.44 元。9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2.36 元，较上周上涨 3.51%，较上月同期下降 10.27%。

冬季还是牛羊肉消费高峰。据监测，本月第 1 周我省牛羊鸡肉价格平稳运行。牛、羊、鸡肉全省零售均价每 500 克分别为 44.78 元、37.91 元、11.76 元。与上周比，牛肉、鸡肉价格分别下降 0.42%、0.34%，羊肉价格持平；与上月同期比，分别下降 0.97%、0.97%、1.34%。

安全用药大讲堂走进怀宁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晓然)12 月 8 日下午，由安徽省药监局主办，安庆市市场监管局、怀宁县市场监管局和怀宁县星拱小学协办的安徽省安全用药大讲堂（怀宁站）举行。在星拱小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儿科主任潘家华教授给在场的 200 多位学生和家长们上了一堂既易懂又专业的科普课。

鼻炎鼻窦炎对儿童的危害，哪些症状提示儿童有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的治疗原则与饮食管理，如何预防……围绕儿童鼻炎鼻窦炎的治疗与管理，潘家华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结合实际案例，从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并与现场师生进行了互动问答。讲课结束后，潘家华还为现场参加活动的师生进行了义诊。